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袁联海、贾晓斌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出具本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3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6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0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 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0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1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2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2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8
九、推荐结论	21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enzhen Zecheng Electron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薛兴韩
注册资本	5,44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康正路 48 号 5、6 号楼 5 号楼 301、4 楼,6 号楼 1 楼（半层）、2 楼、3 楼、4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手机传感器及组件、医疗电子监控器、汽车用 LED 照明系统、电动工具用电源控制板、10G 以太网耦合器、高精密薄膜开关、柔性线路板、刚挠结合线路板和 HDI 高密度积层线路板、透明取酰亚胺薄膜、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LED 灯具、线连接、电源控制板、薄膜开关的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手机传感器及组件、医疗电子监控器、汽车用 LED 照明系统、电动工具用电源控制板、10G 以太网耦合器、高精密薄膜开关的生产（凭有效的环保批复经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薛兴韩先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28,54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46%。同时，薛兴韩通过海汇聚成控制发行人 12.76%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5.22% 的股份。

薛兴韩的基本情况如下：

薛兴韩，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 在读。1994 年至 2000 年历任江西有色冶炼加工总厂机修分厂技术员及经营销售部销售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任 KFC 技研（深圳）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2003 年创立并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柔性应用的定制化智能电子模组及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印制电路板生产线与模组生产线，为客户提供柔性应

用方案设计、线路板定制化制造、电子装联、模组装配和高质量保证等全价值链服务。公司的产品已覆盖消费电子、医疗电子、生物识别及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

公司以技术为驱动，针对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从产品设计、工艺研发开始嵌入客户需求，将技术引导、方案设计、工艺制程验证以及最终产品制造的全流程服务引入客户，最终为客户提供能满足其需求的设计方案和产品，并持续提供技术迭代服务，可以充分地满足下游产品快速的技术迭代需求。

公司产品应用于诸多世界知名企业，如美敦力（Medtronic）、柯惠医疗（Covidien）、马西莫（Masimo）、耐世特（Nexteer）、麦格纳（Magna）、富士通（Fujitsu）、百通（Belden）、博士（Bose）、戴尔（Dell）、富士胶片（Fujifilm）等全球知名企业。

公司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ISO13485:2016 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2015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GB/T23001-2017）、美国 UL 以及苹果 MFi 认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则成位于珠海市，占地面积约 2 万平方米，目前已竣工验收、投产，完全投产后可年产出 45 万平方米柔性印制电路板/刚挠性印制电路板/类载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则成位于惠州市，目前正在建设中，未来惠州则成将成为 5G 通信、汽车、医疗、生物识别及消费电子智能电子模组和 TWS 耳机研发和高端制造中心。广东则成和惠州则成的生产基地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未来业务的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合计	52,721.28	44,461.94	31,781.48
股东权益合计	30,621.32	27,331.50	21,87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	30,621.32	27,331.50	21,870.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62%	26.56%	30.23%
营业收入	33,198.45	24,277.57	29,256.77
毛利率	24.79%	30.45%	26.6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净利润	3,289.81	3,975.86	4,61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9.81	3,975.86	4,61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46.25	3,847.57	4,38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46.25	3,847.57	4,38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5%	16.88%	2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86%	16.33%	22.41%
基本每股收益	0.6047	0.7602	1.7876
稀释每股收益	0.6047	0.7602	1.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6.03	3,982.11	5,645.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3%	5.36%	4.74%

(二)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5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1,725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15%（即225万股）
定价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10.80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63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1.35%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项目	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费	【】万元
保荐费	【】万元
审计、验资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信息披露、发行 手续费	【】万元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承销期	【】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等议案。

2、2021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51,479,2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4.6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1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审议的发行方案变动仅涉及发行底价的变动，方案其它内容无变化。

6、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2016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年进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已经挂牌满12个月，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6442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660号《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508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6442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660号《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508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

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市场监督、税务、城管、安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无违规证明；同时，网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3、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30,621.32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725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5、公司现股本 5,44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7、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83.26 万元、3,847.57 万元及 3,146.2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41%、16.33%和 10.86%。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8、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

(一) 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期限

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 持续督导计划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规划及工作安排
1	持续关注事项	全年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治理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监局报告,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现场集中培训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至少一次现场集中培训。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规划及工作安排
3	全面现场检查	2022年12月进行全面现场核查，核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全面现场核查报告》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监局，并书面告知公司并督促其整改。
4	信息披露审阅	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关注公司重组事项进展。
5	募集资金监督	关注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时就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遵守相关承诺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6	持续督导报告	在历次定期报告披露后的15个工作日内分别报送季度、半年度、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7	完善内控制度	修订完善并严格遵守持续督导内控制度，建立持续督导工作底稿。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如下：

(一)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38565707
(二) 保荐代表人	袁联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写字楼52层
电话：	0755-23995226
传真：	0755-23902154
(三) 保荐代表人	贾晓斌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写字楼52层
电话：	0755-23995226
传真：	0755-23902154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资本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2020年以来，全球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目前，虽然我国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已经得到控制，但是国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国外仍在蔓延的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

成不利影响。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对主要客户 Azoteq、Next 销售收入下滑，若未来境外疫情依然严重，预计短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 Azoteq、Next 销售收入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于柔性应用的定制化智能电子模组及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受到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变动的较大影响。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技术革新，下游终端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适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将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 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 FCT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72.03 万元、16,133.30 万元和 **25,806.2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65%、66.45%和 **77.7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 FCT 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同时，FCT 对外销售产品主要从发行人采购，双方共同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双方构成相互依赖关系。

若 FCT 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因双方合作基础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与 FCT 合作关系恶化，未来双方不能持续合作，发行人与 FCT 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境外市场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发生大幅下滑。

同时，发行人基于自身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在与 FCT 合作时具有独立定价能力和较强议价能力，若未来发行人技术更新换代较慢，技术实力和生产制造能力未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可能导致发行人与 FCT 合作时独立性下降，议价能力下降，将可能进一步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滑、净利润下滑。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从外部供应商处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稳定，能够充分满足日常生产需要，但若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智能电子模组和印制电路板，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随着行业内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争夺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流失，则公司存在研发实力被削弱、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24,957.27 万元、21,503.03 万元及 29,825.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30%、88.57% 及 89.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大，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水平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七）税收优惠被取消风险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江门则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我国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发行人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等诸多内外部因素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本次发行时出现认购不足，则可能出现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强化主营业务的经营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需要经过

项目建设、竣工验收、产能逐步释放等过程，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难以在短期内实现，且本次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效果受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等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存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扩大净资产规模。鉴于募投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存在短期内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财务指标的风险。

（十一）存货减值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689.52 万元、5,475.46 万元和 **8,466.89 万元**，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2、3.02 和 **3.58**。近年来，发行人综合考虑生产需求和市场供应情况提前储备原材料，结合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备货。如果发行人客户需求不及预期，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则其储备的相关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在减值风险。

（十二）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61%、30.45%和 **24.7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基于柔性应用的定制化智能电子模组和印制电路板，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小批量、高附加值的特点。在市场定位方面，发行人避开了手机、家用电器等消费领域竞争激烈的红海市场，聚焦于高端耳机、汽车电子、医疗电子、打印机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柔性应用方案设计、线路板定制化制造、电子装联、模组装配和高质量保证等全价值链服务，使得产品毛利率加高。

若发行人后续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客户定制化需求下降，为客户提供大批量的产品，国内市场销售占比大幅上升，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及市场发生其他不利变化等，发行人毛利率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十三）环保风险

发行人曾在 2013 年取得环评批复，但由于发行人所在地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当地环保主管环保部门已不再为辖区内企业办理新的环评批复，因此，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新增的租赁厂房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门则成所在的景诚电子园区已取得了环评批复，但江门则成自身未另行单独取得环评批复。若国家未来进一步提高对发行人及江门则成所处行业的环保要求，则发行人及江门则成可能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兴韩已作出承诺：“若深圳则成、江门则成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则本人将在深圳则成或江门则成收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后，自愿承担其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损失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房屋为莲塘工业区 2 号楼 2 楼 201、5 号楼 3 楼、5 号楼 4 楼以及 6 号楼 4 楼。其中，2 号楼 2 楼 201、5 号楼 3 楼、5 号楼 4 楼为厂房，包括 1 个 SMT 车间和 3 个模组组装车间；6 号楼 4 楼为仓库，用于存放部分价值较低的生产所需电容、电阻及包装材料，该处仓库的可替代性较高。若发行人上述厂房涉及生产线停止使用，则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十四）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5.34%、94.54%和 92.86%。由于公司产能限制，同时公司采取优势资源向主要客户集中的优质大客户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相对集中。若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受到不利影响且无法迅速开发新的大型客户、或主要客户合同订单无法如期执行、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产品迭代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是定制化、小批量产品，而非标准化、大批量的产品，且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发行人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来组织和安排产品研发及生产。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则无法适应电子产品较短的更新迭代周期，无法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来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由此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产品更新迭代风险。

（十六）境外经营合规性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给境外客户的产品无需取得客户所在地特定的资质、许可，基于对产品质量、产品材料的要求，部分客户会要求发行人就销售的产品进行检测和认证，取得相应的认证报告，以证明产品符合该客户的要求。若未来客户所在地的政策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客户所在地销售需要办理特定的资质、许可，届时公司应当根据当地政策办理相应的资质和许可，否则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合法性存在风险。

（十七）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前，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滑。募投项目达产后，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带来的新增销售收入较高，足以抵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费用。但若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如期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八）全球芯片紧缺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覆盖消费电子、医疗电子、生物识别及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全球芯片紧缺的情况使得发行人因部分型号芯片紧缺影响正产排产和出货，部分产品出货时间被迫推迟。未来若芯片供应紧缺情况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有效缓解，部分产品的生产计划将可能不同程度放缓，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九）贸易摩擦引起的出口业务风险

美国市场是公司海外销售的主要市场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889.18 万元、6,131.02 万元和 **8,885.7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3%、25.25%和 **26.77%**。

发行人的印制电路板产品和少量模组产品在美国针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中，主要加征关税的 PCB（空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8%、4.13%和 **2.63%**。若今后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升级，美国继续扩大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产品的范围，客户有可能要求公司适度降价以转嫁成本，会导致公司来自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

利影响。

(二十) 原材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为主要客户 FCT、Next 及 Azoteq 生产的模组所需电子元器件主要由对应客户提供。若上述客户因市场供需变化、自身采购渠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再为发行人提供相应的电子元器件，发行人独立采购原材料的难度将大幅上升，相关业务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业务稳定性、持续性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十一) 业绩下滑风险

2022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65.7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产能和固定支出增加的背景下，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及预期，2022 年一季度全球疫情多点反复影响部分下游客户订单增速和公司订单交付。

如果未来疫情出现持续反复，导致下游客户需求大幅下滑或公司订单交付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等，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新增产能释放情况不及预期，发行人将面临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 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相关承诺，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均为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

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阅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并核查该等股东的股权架构、设立目的、注册资金来源、经营范围，并取得该等法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法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海汇聚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东深圳市前海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对外投资均由其执行董事/董事会或股东会自主做出决策；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2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Y8382；其管理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508。

（2）深圳市前海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4月1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R8465；其管理人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315。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

具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出具的上述承诺均为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关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结论

近年来，国家积极鼓励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一直把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列为重点发展产业，促进信息化、工业化不断融合，并以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为基础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发行人主要从事基于柔性应用的定制化模组及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拥有高效优质的 FPC 生产线与模组生产线，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工艺制程验证到生产、检测的全流程服务。一方面，发行人的产品覆盖了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设备及生物识别等多个领域，与消费者的生活息息相关；另一方面，发行人以技术为驱动，针对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从产品设计、工艺研发开始嵌入客户需求，将技术引导、方案设计、工艺制程验证以及最终产品制造的全流程服务引入客户，最终为客户提供能满足其需求的设计方案和产品，并持续提供技术迭代服务，可充分满足客户日益变化的需求。

综上，发行人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具有研发优势、定制化服务优势、产品多样化优势等，发行人的未来经营能力具有持续性。

（五）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为加强本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聘请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对本项目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与天健咨询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天健咨询支付了 2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审计费，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六）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则成电子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则成电子聘请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则成电子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及验资机构。

4、则成电子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研究咨询工作，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5、则成电子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本次申报文件的制作机构。

除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外，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则成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与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向其支付了相关费用。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则成电子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七）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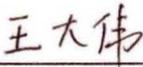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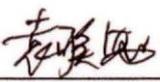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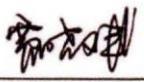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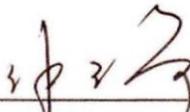

王大伟

保荐代表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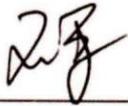

袁联海


贾晓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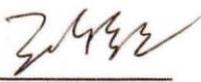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徐孟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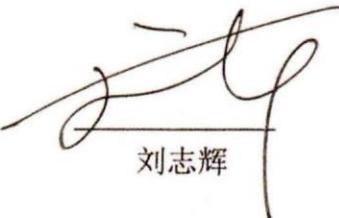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签名:


石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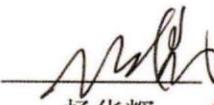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孔祥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杨华辉

